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收储土地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天津市土地整理储备管理办法》（2008 年津政令第 8 号）、《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7】277 号）等规定，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住宅集团”）对天津市棚户区改造定向安置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地块内的土地实施整理储备，决定将本公司土地证号（西青单国用 2003 更 2 字第 073 号）面积 64.65 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予以有偿收回。2013 年 12 月 13 日我公司与天津住宅集团签订了《协议书》以 170 万元/亩作为综合补偿标准，合计补偿款 10,990.5 万元。

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收到天津住宅集团土地补偿款 10,990,500.00 元（详见《天津磁卡土地收储进展公告》临 14-010 号公告），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司收到天津住宅集团土地补偿款 43,962,000.00 元（详见《天津磁卡土地收储进展公告》临 15-040 号公告），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收到天津住宅集团土地补偿款 30,000,000.00 元（详见《天津磁卡土地收储进展公告》临 16-016 号公告），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天津住宅集团《土地接收函》告

知已收到我公司移交的位于天津市西青区西横堤玉门路的 43,102.3 平方米（64.65 亩）土地（原土地证号：西青单国用 2003 更 2 字第 073 号），现经天津住宅集团验收，符合合同交付约定。（详见《天津磁卡土地收储进展公告》临 16-039 号公告）

2017 年 1 月 11 日我公司收到补偿款 297.15 万元，公司将抓紧推进剩余土地补偿款的清收工作，此事项后续进展中若有需公告事宜，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土地交付工作已经完成，公司认为该交易已经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土地补偿款扣减土地账面价值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将增加公司 2016 年利润 9954.20 万元。具体结果以交易最终完成的数据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1 日